*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A股

本公告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接獲主要股東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出售股東**」)通知,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出售股東透過詢價轉讓方式向特定機構投資者合共出售本公司18,373,000股A股(「**A股**」)(「**本次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

出售股東出售A股

本次出售事項之詳情

本次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A股數目	18,373,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
出售方式	透過詢價轉讓方式向特定機構投資者轉讓。本次出售事項不涉及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亦不構成透過二級市場進行之出售。
轉讓價格	每股A股人民幣38.89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714,525,970元

受讓方	13家具備相應定價能力及風險承受能力的機構投資者，屬於：(i)符合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網下投資者資格之專業機構投資者，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其他機構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理財公司、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及(ii)其他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且其參與產品已完成規定備案之手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禁售承諾	受讓方自轉讓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透過本次出售事項所取得之A股。

對出售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權益之影響

緊接本次出售事項之前，出售股東直接持有180,496,5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2%。

緊隨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股東直接持有162,123,5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2%。

出售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實際控制人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統稱「**實際控制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實際控制人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各實際控制人互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會被視為於彼此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緊接本次出售事項之前，實際控制人於本公司之合計權益為321,883,550股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52%。

緊隨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實際控制人於本公司之合計權益為303,510,550股A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6.52%。

本公司確認，本次出售事項不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之企業架構及持續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樓柏良博士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沈蓉女士。